

廊坊市农机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扶持与服务，促进全市农机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根据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 2022 年《廊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等四个示范创建活动表彰主体的请示》政府批示精神，参照《河北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是指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达到规定标准的农机合作社。

第三条 对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机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竞争淘汰机制。

第四条 市级示范社评定工作采取实地走访、专家评审、发文认定的方式。

第五条 市级示范社的评定、监测及省级示范社的推荐工作由廊坊市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农机合作社发展情况确定市级示范社数量。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机合作社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依法登记，运行有效。经工商注册登记，领取《农机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合作社名称应体现农机化作业、服务特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有农机作业服务内容；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二）规模较大，能力较强。入社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20 个；年均农机服务面积达到 10000 亩以上。

（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社会声誉良好，履行农机作业服务合同，未发生过重大经济纠纷和服务质量投诉等情况；农机上牌率、检验率、驾驶人员持证率在本地处于领先水平，没有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组织机构

（一）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责明确，公示上墙，切实履职。

（二）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三）成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记录，参会人员有签字，定期公开社务。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四）设立必要的日常管理部门或岗位（如财务室、生产作业部、维修服务部等），且职责明确。

三、经营管理

（一）具有合作社章程、机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和作业服务相关标准，并以适当方式张贴公布、严格遵守。

（二）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设立成员账户，财务核算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清晰、准确。

（三）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实行统一对外业务联系、统一作业调度、统一作业质量标准、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维修保养。

（四）组织成员开展或参与安全教育培训、新技术新机具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四、设施装备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较为完善的机库棚和维修间等设施，其中机库棚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维修间（含配件库）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二）农机具资产原值100万元以上，拥有大中型农机不少于20台（套）；有能满足主要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需要的配套机具。

（三）合作社场地布局规划合理，场所干净整洁，机具摆放整齐，维修保养到位。

五、综合效益

（一）合作社带动成员增收致富和周边农户节本增效效果明显，成员收入高于县域内非成员农户平均收入20%以上。

（二）积极通过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股份合作等形式开展服务；热心为周边农民（农机户）开展信息咨询、机具维修、技术指导、抗灾救灾等多种服务。

（三）带头应用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在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与农艺融合、农机化与信息化融合中起到表率作用。

六、社会声誉良好

（一）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二）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违规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和损害社员利益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严格按有关规定开展信用合作，没有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第七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机合作社应提交本社的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具体申报程序：

（一）县（市、区）级农机合作社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的农机合作社，传达学习市《农机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符合条件的合作社提出书面申请。

（二）经县（市、区）级农机合作社主管部门审查，将条件合格的农机合作社向办公室推荐。

（三）市级示范社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包括：

- 1、合作社简介
- 2、合作社申报表
- 3、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理事长身份证（复印件）
 - 6、合作社房屋使用证明或租房合同（复印件）
 - 7、合作社成员列表
 - 8、机具信息列表
 - 9、合作社规章制度
 - 10、合作社会议纪要
 - 11、承包土地合同、托管土地合同、作业合同（不少于5份）
- 等
- 12、合作社荣誉证明（复印件）
 - 13、相关照片（合作社大门、办公室、机库棚、维修间、制度上墙等）
 - 14、其他

第三章 评 定

第八条 市级示范社每两年评定一次。

第九条 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推荐的示范社进行复核、实地考察、组织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拟确定市级示范社名单，以适当方式公示。

第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政府发文认定，并颁发证书及牌匾。

第十一条 推荐参评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原则上在评定为市级“平安农机”合作社示范社中推荐。

第十二条 评定为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优先推荐参评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第十三条 评定为市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优先承担市级农机深松耕项目、全程机械化项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项目。

第四章 监 测

第十四条 建立市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市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为制定市级示范社的动态管理和扶持政策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农机合作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级示范社的调查研究，跟踪了解市级示范社的生产经营情况，研究完善的相关政策，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第十六条 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程序：

（一）县（市、区）农机合作社主管部门对示范社所报材料进行核查，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办公室。

（二）办公室对各县监测意见进行审核，最终确定示范社监测意见，并报同级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监测不合格的合作社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取消资格后，不再享受有关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级示范社及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机合作社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市级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九条 市级示范社要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对不认真、不

及时提供的，要给予警告，并作为监测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在申报、评定、监测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农机合作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县级示范社评定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23日